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装备〔2022〕39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:

为加快促进首台（套）研制和推广应用，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扶持实施细则》（闽工信联法规〔2021〕7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推荐、专家技术审查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我厅编制形成了《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予公布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8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